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滄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滄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滄耀（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4、5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6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聲請（本院卷第13至1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受刑人於前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查表並稱「懇請定刑在11年以內」等語，又本院以民國115年2月5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因所犯之罪均係因吸食毒品後才犯下，並非處於清醒狀態，更非有意犯下，且所犯竊盜罪均與被害人和解並有賠償被害人損失。而誣告罪更係因朋友遭通緝而被行騙不敢報警，僅係代朋友報警，而不知因此犯法。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5年2月5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264字第1492號函、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3至189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至7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受刑人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是本院於定本件有期徒刑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11年10月之範圍。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罪質、侵害法益異同，行為時間間隔，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5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6至7之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廖滄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竊盜罪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加重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09.07	110.07.0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27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2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4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206號
	判決日期	111.04.13	111.04.21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簡上字第14號	111年度上易字第206號
	確定日期	111.04.13	111.04.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62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488號
		附表編號1至5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	

		月（已執畢）。		
編號		3	4	5
罪名		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①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10.07	111.04.07	①111.01.10 ②111.03.0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392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13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17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24號	111年度易字第1983號	111年度簡字第1168號
	判決日期	111.07.05	111.11.23	112.01.0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24號	111年度易字第1983號	111年度簡字第1168號
	確定日期	111.08.08	111.11.30	112.02.2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80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6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896號
		附表編號1至5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已執畢）。		

編號		6	7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5年4月 ②有期徒刑5年6月 ③有期徒刑5年6月 ④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①109.07.14 ②109.07.18 ③109.07.23 ④109.07.29	109年9月下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2289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22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243號
	判決日期	112.01.19	112.01.19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
	確定日期	113.08.22	113.08.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4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44號
		附表編號6至7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